山西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山西大学前身为创建于 1902 年的山西大学堂。历经 117 年办学 历程，山西大学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一所文理工并重的高水平综 合性大学。1998 年，成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大学。2005 年，成为山西 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12 年，成为全国 14 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之一。2014 年，具 有六十年办学历史的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入山西大学，学科结构 进一步完善。2016 年，成为国家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大学。 2017 年，山西省出台了支持山西大学深入实施“1331 工程”，对标“双 一流”率先发展的意见。2018 年，成为教育部和山西省政府合建的 “部省合建”高校，实现了从省属高校到部建高校的历史跨越，办学 资源、办学质量和办学声誉大幅提升，迈上了国家建设“有特色、高 水平”大学的新平台。

我校现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17 个、二级学科授权点 2 个； 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35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 4 个；硕士专业学 位种类 24 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硕士点各 2 个；目录外二级学 科博、硕士点各 5 个。我校现有博士生指导教师 341 人，硕士生指导 教师 1368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419 人。我校 采用推荐免试和普通招考两种选拔方式招收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采用普通招考和单独考试两种选拔方式招收非全日制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依据国家统一要求， 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一、招收硕士研究生类别

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

生两类。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

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 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 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

1

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 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 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 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招生专业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我校 2020 年安排全 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学术型专业 91 个，专业学位类别 24 个（包括 37 个领域），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研究方向为“30”以前的代 码即为全日制招生专业方向。本年度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安排招生 计划约 2000 名,最终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及 各专业上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2、推免研究生占用全日制研究生招生专业的招生计划，我校除 旅游管理、教育管理全日制专业不接收推免生外，其他专业均接收推 免生。各专业接收推免生实际人数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 的相关通知。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我校 2020 年安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 10 个(全部为专 业学位),招生计划 500 名,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 就业人员。具体招生专业及其招生名额和考试科目等参见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目录中研究方向“30”及之后的代 码即为非全日制招生专业方向。最终招生计划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 生计划及各专业上线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 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 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 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

取当年入学之日)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 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 人员。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 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 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一）的各项要求。

2、我校学术型各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报考。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 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 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报考条件（一）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

3